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7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戴杏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43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1,96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6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主文第一、二項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36,144元、223,98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

01 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訂立之貸款契約書  
02 (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十、」約定(本院卷第14、24  
03 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  
04 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05 權,合先敘明。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7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8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  
12 00元並訂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契約  
13 一),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116年11月15日  
14 止,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13.29計算  
15 (被告違約時為百分之15.03),被告應自借款日起,按月  
16 攤還本息。且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除喪失期限利益  
17 外,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  
18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  
19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0 (二)又被告於112年12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0,000  
21 元並訂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契約  
22 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5日起至119年12月5日止,  
23 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百分之11.89計算(被告  
24 違約時為百分之13.63),被告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  
25 息。且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26 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27 過6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2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料,被告未依約還  
29 本付息,尚欠原告借款共計780,39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  
30 約金。

31 (三)爰聲明:如主文。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

04 (一)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05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8 分別明定於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契約一、  
09 契約二、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  
10 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對帳單、債權計算書為證（本  
11 院卷第13至53頁）。

12 (二)依契約一、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約定，利息分別按國泰銀行  
13 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百分之13.29計算  
14 （本院卷第13頁），即被告違約時之年息為百分之15.03  
15 （計算式： $\%+13.29\%=15.03\%$ ，本院卷第53頁），採機動利  
16 率。另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  
17 到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依該筆借款原約定利率計付  
18 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利  
19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原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  
20 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本院卷  
21 第19、29頁）。其中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記載  
22 （本院卷第38、40頁），被告分別自114年8月15日起未依約  
23 清償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108,431元及自114  
24 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03計算之利息，  
25 暨自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26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  
27 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還。

28 (三)依契約二、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約定，利息分別按國泰銀行  
29 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百分之11.89計算  
30 （本院卷第23頁），即被告違約時之年息為百分之13.63  
31 （計算式： $\%+11.89\%=13.63\%$ ，本院卷第53頁），採機動利

01 率。另違約金之計付同前所述。其中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  
02 金異動明細記載（本院卷第47、49頁），被告分別自114年8  
03 月5日起未依約清償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有本金67  
04 1,961元及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6  
05 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06 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  
07 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還。

08 (四)依上，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  
12 0條第2項規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之。

1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修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高菁菁